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

（一）内部环境

新元科技存在管理层越过职能部门直接安排销售、采购业务，以及不相容职责未分离等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。不相容职务分离、授权审批及内部监督等关键控制运行无效。

（二）销售业务

1. 新元科技自查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，调减 2023 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27,273.69 万元，同时冲回 2024 年前三季度已披露的营业收入 14,519.00 万元。

2.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新元科技应收江西世星科技有限公司、抚州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饶市产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克林泰迹（安庆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斯科塞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应收账款原值 46,215.54 万元，均已违约或逾期，账龄超 1 年且未能定期对账，也未及时采取有效催收措施。

综上，新元科技营业收入确认、客户信用管理、应收账款回收等关键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融资管理

新元科技存在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拆借资金未经适当审批、未签订合同以及不计利息的情形，新元科技的借款审批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存在重大缺陷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否定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

大华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此无异议。董事会也已经识别出会计师给出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。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，全面落实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的整改，确保公司在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关于否定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整改措施

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公司出现的相关问题，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结合实际状况将采取如下改善措施：

1、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照董事会的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，全面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、流程和岗位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监督机制，坚决杜绝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发生。

2、针对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发现的公司内控缺陷，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，对业务板块进行全面整改，加强对关键控制点的操作管理，细化操作程序；公司将组织全员定期培训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合规运作意识；不断提升内部监督和执行力度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，使其在履行内部监督、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，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同时确保内控制度本身的可操作性。

3、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必要手段，包括不限于法律诉讼等，并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各类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和追缴，力争最大限度降低坏账损失，同时着力改进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漏洞，责任到人，落实严格的奖惩制度。

4、组织实施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的专项课题学习培训，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原则，在积极为公司开拓融资渠道的同时，须要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，在各类融资协议的签署方面，强化法务部门和内控部门的审核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